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抗 告 人 鍾武諮

相 對 人 東風速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弼涵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99號聲請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3年10月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書 記 官 劉 明 芳